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编号：2022-045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9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在收入、成本、利润方面存在虚假记载，根据上述行政处罚结论，公司重新计算还需调减公司 2017 年净利润 1,989.71 万元，调减净资产 1,989.71 万元；

调增 2018 年度净利润 198.97 万元，调减净资产约 1,790.74 万元；调增 2019 年净利润 1,790.74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